

復審人 李○○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2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964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毒品、竊盜、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6 月確定，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自本署高雄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1 月 5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4 年 12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964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三次未依規定報到深感悔悟，惟該幾次確有不可抗力之因素，114 年 8 月 6 日至急診就醫，因行動困難無法報到；又因工作異動至六龜工地，未及時收到採尿通知信件，無惡意規避；假釋以來均穩定工作，並遠離毒品，如撤銷假釋將影響穩定生活，保證往後準時報到配合採尿，請給予機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

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114 年 10 月 3 日橋檢春而 113 毒執護 52 字第 1149053829 號函、115 年 1 月 19 日橋檢春而 113 毒執護 52 字第 11590034050 號函及相關資料。原處分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橋頭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共 5 次（114 年 6 月 25 日、114 年 7 月 16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114 年 9 月 3 日、114 年 9 月 24 日、114 年 10 月 15 日未報到），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綜此，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三次未依規定報到深感悔悟，惟該幾次確有不可抗力之因素，114 年 8 月 6 日至急診就醫，因行動困難無法報到；又因工作異動至六龜工地，未及時收到採尿通知信件，無惡意規避；假釋以來均穩定工作，並遠離毒品，如撤銷假釋將影響穩定生活，保證往後準時報到配合採尿，請給予機會」等情，經查，復審人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至橋頭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履行觀護處遇，如因工作、健康或其他突發因素無法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據觀護人回覆意見，復審人多次未報到且未完成尿液採驗之違規事實，均合法告誡通知，仍未見

其改善，況114年8月6日因急診未報到一事，觀護人已同意其改期，亦未列入原處分之撤銷假釋事由。次查，復審人至六龜工作未收到通知一節，除相關通知均合法送達外，觀護人亦於114年9月22日電話告知不得因工作因素而請假，然復審人於114年9月24日仍未完成報到及採尿，違規事實甚明。至所訴工作穩定、改善行為及遵行規定之決心等情，經審酌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